

2021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

书法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书法

英文名称：Calligraphy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艺术大类

二、竞赛目的

弘扬民族文化，发展书法特长，陶冶艺术情操。通过本次竞赛，检验参赛选手对中国传统文化书法的掌握能力。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传统文化对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三、参赛对象

兰州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二 三年级的在籍在校学生，年龄不超过21周岁。参赛专业与所学专业一直或相近，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赛项。已获得省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次竞赛。

四、竞赛要求

比赛采取现场书法的形式，比赛内容参照竞赛要求，由举办方现场确定，作品必须是现场创作书写。

（一）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着装整洁，仪表端庄，讲文明礼貌。各校代表队之间应团结、友好、协作，避免各种矛盾发生。

（二）参赛选手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比赛现场检录抽号，迟到 10 分钟不得入场，入场必须佩戴参赛证或学生证并出示身份证。按参赛号入座，将参赛证和身份证置于台桌左上角备查，并根据比赛现场工作人员提示检查比赛所需一切物品，齐全后选手方可开始参赛。

（三）赛场裁判宣布竞赛开始，选手开始书写，硬笔书法只能用同一种笔迹颜色的钢笔书写，书法纸上不准涂写与竞赛无关的任何文字或标记，竞赛试场保持安静，不准交谈，否则将作为违规处理。

（四）按时结束竞赛，选手提前完成不加分，提前完成的选手必须将比赛卷反放在桌子上，轻声远离竞赛试场。

时间安排：

日 期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负责人
第一天	14:30-15:30	学生报到	赛场	贺正茂
	15:30-16:00	领队会、学生 抽 签		贺正茂
第二天	9:00-10:00	硬笔书法比赛 (60分钟)	赛场	贺正茂
	10:20-11:50	软笔书法比赛 (90分钟)		贺正茂
	13:30-15:30	评委评分		贺正茂
	15:30-16:20	统计核分 报送仲裁		

（五）比赛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除赛场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竞赛试场。

（六）其它未尽事宜，将在赛前向各领队做详细说明。

五、竞赛内容（两项）

（一）传统书法竞赛

（二）硬笔书法竞赛

硬笔书法比赛自带书写用硬笔和垫毡（垫板）；传统书法比赛需自带书写用毛笔、墨汁、镇纸、书画毡等。比赛时所用硬笔书法和传统软笔书法纸张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

传统书法竞赛：参赛选手从主办方提供的字帖中任选一种，并从自己所选法帖中截取不少于 50 字的段落进行现场临写。要求实临，无标点，款识规范，章法合理。参赛作品的纸面须整洁，无折皱、不卷曲。比赛时间共计（90 分钟）。

硬笔书法竞赛：参赛选手按照主办方提供的内容，进行书写参赛作品的纸面须整洁，无折皱、不卷曲、不涂改。比赛时间共计（60 分钟），选手不

能采用美工笔，用圆珠笔或铅笔比赛者计零分。

每位选手将得到一张书写用纸。如果在竞赛过程中选手自觉书写失误或者不满意，可以要求再更换一张，废弃的那张交由工作人员保管。赛场将不再提供选手第三张用纸，所以参赛选手应小心书写。

参赛作品正面落款处书写年月和作者参赛号。（不得出现学校、参赛人姓名等相关信息，违反规定的选手视为作废）

书法项目技能竞赛满分 200 分，其中硬笔 100 分，软笔 100 分。竞赛结束后，评委对参赛选手硬笔和软笔作品从书法基本功、结字造型、章法布局等方面进行评审。参赛选手最终成绩为硬笔和软笔两个项目成绩总和，按照成绩高低评定名次。

六、评判人员须知

（一）裁判员须知

1. 裁判员必须统一佩戴“裁判员”标识，服装整洁，仪表端庄。
2. 裁判员要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做到评判公正，严禁营私舞弊。
3. 严格执行各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公平打分。
4. 裁判员要服从裁判长的领导，监守工作岗位，未经裁判长批准，不得擅自离开。
5. 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要及时向裁判长、竞赛负责人汇报，妥善解决。
6. 对竞赛中出现的违纪及不安全行为，应及时警告、纠正，并做好记录。

（二）评判须知

1.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判标准，做到评分有理有据。评判期间，评委不得使用手机等个人通讯工具。
2. 独立评判，各自打分，不得用自己的观点影响别人。
3. 填写评分表字迹清楚，如有更改，必须当场在分数涂改处签字，否则无效。
4. 评判中如遇有争议问题要服从组委会裁决，不得随意泄露评判结果。

5. 评委必须按指定时间到达工作岗位，以确保评判工作按时进行。

七、评分标准

（一）硬笔项目比赛评分标准

此项目比赛满分 100 分，具体分配如下：

1. 字体符合书体要求（5 分）
2. 书写规范，无错别字（10 分）
3. 书写流畅，笔画有力，线条舒展，结构匀称、合理（25 分）
4. 作品幅面整洁，布局合理，美观大方（25 分）
5. 书法个性、风格鲜明，神采、气韵、意境俱佳，富有书法美感（30 分）
6. 准时完成（5 分）

（二）软笔项目比赛评分标准

此项目比赛满分 100 分，具体分配如下：

1. 字体符合书体要求（5 分）
2. 书写规范，无错别字（10 分）
3. 书写流畅，笔画有力，线条舒展，结构匀称、合理（25 分）
4. 作品幅面整洁，布局合理，美观大方（25 分）
5. 书法个性、风格鲜明，神采、气韵、意境俱佳，富有书法美感（30分）
6. 准时完成（5 分）

评分等级	评分标准
90-100	1、结构准确，用笔精准流畅，笔力劲健，起收有法，映带自然。 2、章法布局合理，疏密有致，布白得当，风格一致，书面干净，款识规范。
80-89	1、结构较准确，用笔较流畅，起收有度，映带较自然。 2、章法布局较合理，疏密有致，风格一致，书面有轻微修改款识规范。

70-79	1、结构较合理，用笔稍有瑕疵，有起收意识，映带较自然。 2、章法布局较合理，布白较合理，风格一致，书面有明显修改，款识规范。
60-69	1、结构基本合理，用笔有瑕疵，忽视起收细节，有映带意识。 2、章法基本合理，有疏密布白意识，风格基本一致，书面有多处明显修改，款识基本规范。
59 分以下	1、结构不合理，用笔生硬，无起收笔，无映带意识。 2、章法混乱，书面有修改较多，风格不一致，款识不规范。

八、奖项设置

兰州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在兰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奖项分开设置，个人奖分为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赛选手人数的15%、25%、35%设置，不设优秀奖。大赛为一等奖获奖选手的指导老师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